

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10671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
承辦人：林坤曉
電話：02-27321961轉203
傳真：02-27339859
電子信箱：ioioi@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芳實中教字第1106001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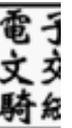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學年度芳和實中高中部入學簡章1份 (5788910_1106001087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「110學年度高中部入學簡章」公告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9831號令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237842號函核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將辦理110學年度高中部入學招生，招生對象為基北區國中應屆畢業以及對實驗教育有興趣之男女學生，共計25名，請鼓勵貴校符合資格之學生報名參加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本校110學年度高中部入學簡章。
- 四、本校3月13日(六)舉辦招生入學說明會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工作，請先至本校網站報名並依防疫相關規定(如全時配戴口罩)實名制入場。
- 五、本校招生入學日程、招生方式等各項重要訊息，請提醒學生及家長務必詳閱簡章，並依時程辦理各項手序。有關本



校高中部入學各項訊息，皆公告於「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」網站(<http://www.fhjhs.tp.edu.tw/>)，請逕行上網查詢，不再以書面通知。

六、摘要重要事項如下：

(一)招生人數：25人(備取若干名，若直升名額從缺得併入此招生名額)。

(二)報考資格：(以下均須符合)

1、基北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。

2、國中階段需無記過紀錄(含110年04月01日前完成銷過者)。

3、當年度會考成績總分18分以上(或總分15分以上且五科中有一科A+以上)。

(三)報名繳件時間：110年06月08日(星期二)至110年06月10日(星期四)，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逾期或資料繳交不齊全者，皆不予受理。。

(四)錄取辦法：分為書面審查與面試兩個階段：

1、第一階段書面審查(預計錄取80位)。

2、第二階段面試:個人面試(70%) +團體面試(30%)。

3、積分相同者，依下列條件優先錄取：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、個人面試分數、書面審查分數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

副本：

